

# 江西省水利厅

---

##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19 年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行政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监管，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为，提高检测工作质量，根据水利部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和《江西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赣水建管字〔2018〕8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在全省开展 2019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

全省范围内已取得资质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，按检测单位总数 10%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；
  - （二）是否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《资质等级证书》的行为；
-

(三)是否存在转包、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、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;

(四)是否按照有关标准、规程和规定进行检测;

(五)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,试验数据、检测报告是否真实;

(六)仪器设备的运行、检定和校准情况;

(七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三、检查时间

2019年5月。

### 四、检查组人员

检查组人员由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和质量检测技术专家组成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检查工作应秉持公正、客观、严肃的工作纪律,遵守保密要求,严格依法实施。

(二)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遵守组织纪律,做到廉洁自律。

(三)检查结束后,检查组应将检查结果现场反馈给被检查单位,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。



抄送:各设区市水利局,厅直有关单位。